

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

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

任期自至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

職務	職稱	姓名	性別
當然委員	教務主任	劉如庭	女
票選委員	總務主任	左志方	男
票選委員	教師	吳雅慧	女
票選委員	教師	羅美雪	女
票選委員	教師	林雍尉	男
候補委員	學輔主任	吳岱螢	女
候補委員	教學組長	黃意庭	女

附註：

- 一、依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9 條規定，考核會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「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」、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/3 以上」。
- 二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教導主任 1 人為指定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其餘委員皆以票選方式依下列原則產生：
 - 1、本校全體合格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，以公開普選方式互相選舉產生之。
 - 2、以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委員，當選之委員名單必須優先符合「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」之規定；如不符合時，原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最低票當選者，應改由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最高票者遞補當選。次必須符合「任一性別委員是否已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」之規定，如未符合時，其中最低票當選者，應依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，改由次低票之相同身分、不同性別者遞補當選之，如仍不符規定比例時，繼續類推遞補至符合比例為止。
 - 3、學期中如有委員因故去職時，分別依其性別及是否具有主管或非主管人員身分，由相同性別及身分之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。